

安徽省新污染物调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安徽省新污染物调查评估

项目编号：ZF2025-18-141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中标人）：

乙方 1：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2：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3：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甲 方：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成员单位一）、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二）联合体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甲方）就 2025 安徽省新污染物调查评估（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成员单位一）、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二）联合体（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附件；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 2025 安徽省新污染物调查评估

2.2 服务内容：

- （1）完成《2025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质量控制报告》。
- （2）完成《2025 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方案》和《2025 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报告》。

（3）完成《安徽省沿江城市群新污染物联防联控体系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4）完成《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

（5）《重点行业向环境介质中排放塑料和微塑料的调查研究报告》。

（6）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工作宣传的 PPT、动画、视频等宣传材料各一份。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4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项目时,如遇项目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6.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联络

8.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8.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乙方联系人: 夏冰 联系电话: 18656598262 职务: 所长。

8.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8.2 款的职责。

8.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1.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解除，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解除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乙方1：

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乙方2：

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乙方3：

名称：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合同见证方（盖章）：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评估 2 个方案各项行动举措和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编制《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提出相关建议，推动解决问题。

5.重点行业微塑料调查评估研究。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向环境介质中排放塑料和微塑料的调查研究，加强微塑料对环境生态系统影响的风险评估。

6.项目成果集成。开展 2025 年度调查成果集成，编制安徽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沿江城市群新污染物联防联控机制与监控网络设计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提出实施新污染物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建议。

7.开展新污染物宣传。编制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工作宣传的 PPT、动画、视频等宣传材料，开展广泛科普和宣传，展现我省相关工作进展。

（二）服务要求

1.工作量要求：工作量主要包括安徽省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和重点管控化学物质信息调查质量审核、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安徽沿江城市群新污染物补充监测和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等。

2.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安徽省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和重点管控化学物质信息调查质量审核、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新污染物治理试点补充监测和风险筛查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和重点行业微塑料调查评估研究，开展调查成果集成，编制完成项目研究报告，编制一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宣传 PPT、动画和视频材料。

（三）服务质量要求

1.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新第一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和重点管控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质控审核比例不低于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2.2025 年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和新污染物治理试点补充监测要求：

（1）采样要求：现场采样工作须满足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2）样品保存、流转和前处理：采集的样品应按照 HJ164 中的要求进行制样和样品的保存，并按照有关监测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

（3）样品分析测试：所有样品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开展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与保证。

联合体协议书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和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25安徽省新污染物调查评估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分工：开展安徽省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质量控制，完成重点行业微塑料的调查评估研究和新污染物宣传工作，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完成项目成果集成；经费占比45%。

(2) 成员单位一：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分工：开展安徽省2025年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完成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中试点区域重点管控企业周边（不少于16家）、代表性国控/省控断面的新污染物补充性监测任务，制定沿江城市等重点排放源和重点关注物质清单，开展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技术指导；经费占比35%。

(3) 成员单位二：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分工：完成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中市级风险筛查与评估方法的建立，以及不少于7个物质的确证性评估；经费占比20%。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郭卫民（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